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郭美君（原名：郭順怡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郭美君（原名：郭順怡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
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。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78條第1項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債務人郭美君（原名：郭順怡）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1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嗣於更生程序中經司法事務官製作債權表，於民國113年5月8日、113年7月22日二次發函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本院通知後提出更生方案，惟聲請人迄未提出。是聲請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本件顯無再續行更生程序之實益，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，本院自得為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、第78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2 民事庭 法官 張琬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下午4時公告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06 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郭南宏